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敬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